

实现？展望 2035 年，长江“强身健体”应当达到怎样的状态？为此，《新民周刊》采访了相关专家。

生物多样性复苏： 从“止跌企稳”到珍稀物种攻坚

“病后初愈”的第一个重要标志，是水生生物资源恶化势头得到遏制，开始进入企稳回升通道。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刘焕章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用详实数据勾勒出长江鱼类资源的变化图景。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新公报显示，2021 至 2025 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 351 种，较禁渔前（2017—2020 年本底调查）增加 43 种。2025 年，长江干流单位资源量达 2.4 公斤，是禁渔前 2020 年的 2 倍。长江中游监利断面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卵苗资源量达 94.8 亿粒（尾），是禁渔前 2020 年的 7.1 倍。

“鱼类个体在变大，小型化趋势得到遏制，自然繁殖状况显著改善。”刘焕章研究员指出，这些指标说明禁渔成效正在从“数量恢复”向“结构优化”深化。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已恢复至 1426 头，比 2022 年增加 177 头，分布范围持续扩大，成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亮点。

刘焕章研究员坦言，旗舰物种的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中华鲟从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九年没有监测到野外自然繁殖。”尽管 2025 年调查显示首次监测到川陕哲罗鲑、圆口铜鱼的自然繁殖，但中华鲟、长江鲟等物种的稳定自然繁殖仍未实现。“鱼类资源总量恢复明显，但从生物多样性的高度看，珍稀物种的保护还需要漫长的过程。”

此外，栖息地修复被刘焕章反复强调为关键堵点。水利工程造成的河流阻隔、水文情势变化、水温滞后、岸线硬化等问题，仍在持续影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98.9%，但水质达标不等于生态功能恢复。“如果没有

足够的浅滩、缓流区和产卵基质，鱼类依然无法完成生活史。”刘焕章说。

2026 年 4 月 14 日，传来振奋人心的消息——“长江鲟天然产卵场功能验证试验”取得重大突破：科研人员在宜宾首次于未经人工干预的天然水域观测到长江鲟自然产卵，并收集到自然孵化仔鱼，实现野外种群重建新跨越。

此前，长江鲟曾于 2022 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宣布“野外灭绝”，此次试验成功充分证明了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显著，也证实了两处水域的产卵场具备支撑长江鲟完成自然产卵、受精、孵化的完整功能，为野外种群重建探索了可靠路径。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实施鄱阳湖、洞庭湖等典型湖泊和中华鲟、长江江豚等重点物种专项调查，系统评估资源恢复和水生生物保护情况。生态环境部也表示，未来将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稳步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刘焕章特别强调观念转变的重要性：“这不仅仅是科学问题，更是一个观念问题。我们需要更新对于长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定位的认识，改变通过捕捞获得渔产品的观念，要将长江定位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载体。要通过发展水产养殖业来提供渔产品，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也是人类文明从渔猎文化向养殖文化的一种转变。”

只有当珍稀物种的栖息地得到系统修复，长江的生物多样性才能真正从“止跌企稳”走向“持续向好”。

从“工程治理”到“制度治理”： 生态补偿与崇明实践的启示

如果说上半程的攻坚战靠的是工程投入和行政命令，那么下半程的持久战，必须依赖“制度治理”的软约束。横向生态补偿与跨省司法协作，是两块最重要的